

韩国单次旅游签证所需资料（武汉领区）

一般观光(C-3-9)(单次)

停留期：30天内，视使馆批。

有效期：3个月

入境次数：单次

办理所需时间：入馆后7个工作日内左右

领区划分：户籍或者常住地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的居民；
户籍不在武汉领区范围内但是常住在此四省的客人需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基础材料：

1. 护照原件；
 2. 照片2张(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度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3. 签证申请表（请完整填写）；
 4. 户口本**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5. 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6. 暂住证明材料：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在我馆辖区域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经济证明材料：

1. 成人

– 以下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中任选**两项**以上

- ① 最近七个月银行卡对账明细单原件(按照第一笔交易到最后一笔交易算最近七个月，加盖银行公章并显示户名，最后一笔交易在申请签证日20天以内)；
- ② 最近六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 ③ 最近六个月社保明细单原件(显示基数)；

2. 未成年人(17岁以上未成年人)

– 提交父母的上述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两项以上，同时提交与父母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 不符合多次签证申请资格的在校学生或毕业生(1年之内)

–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的电子认证材料

※ 在校生提交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毕业生提交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提交父母的上述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两项以上的情况下，同时提交与父母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韩国五年多次次旅游签证所需资料（武汉领区）

符合任意一项条件即可申请五年多次或者单次签证

一般观光(C-3-9)(五年多次)

停留期：90天内，视使馆批。

有效期：五年

入境次数：多次

办理所需时间：入馆后7个工作日左右

领区划分：户籍或者常住地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的居民；
户籍不在武汉领区范围内但是常住在此四省的客人需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基础材料：

1. 护照原件；
 2. 照片2张(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度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3. 签证申请表；
 4. 户口本**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5. 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特定申请人群需要原件**）；
 6. 暂住证明材料：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在我馆辖区域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申请对象	特定材料
1. 大学（包括专科）讲师等教员或中小学教师 ※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持有者可申请10年多次签证	1. 教员、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2. 在职证明材料1项
2. 驻外使领馆馆长认可的著名艺术家、艺人及运动员等	1. 特定团体(协会等)会员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3. 曾作为团体观光游客的旅行社领队访问过韩国3次以上且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者	1.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有公司公章) 2. 领队证复印件 3.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
4. 访问过韩国且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者 ※ 免签入境韩国(包括登陆许可)的情况不算做有效访韩记录 ※ 2016. 1. 27日前，曾持团体签证、个别保证签证访韩者可申请多次签证	1.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等 ※持团体签证、个别保证签证访韩者可能被另行要求提交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5. 持医疗观光签证访韩记录者 ※ 需在韩国医院交纳诊疗费超200万韩元以上(近1年内)	1. 医疗观光签证页复印件 2. 医院诊疗费小票复印件（治疗费用清单）
6. 能证明个人资产达200万元以上者(房地产、金融资产及本人所有企业)	1. 资产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产证原件及正规发票，银行存款证明等)
7. 中国公务员或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	公务员 1. 在职证明书(标明是否为公务员)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 - 提交共同材料

8. 在韩国投资100万美元(10亿韩元)以上的企业的职员	1.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有公司公章) 2. 投资证明材料
9. 定期通航于韩国的航空、船运公司职员 - 包括定期、包机、不定期等	1.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有公司公章)
10. 月收入5,000元(年收入60,000元)以上的在职人员	1. 最近6个月(1年)的收入证明材料(工资卡的对账明细单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工资卡流水必须显示工资字样及公司名称
11. 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 支付宝芝麻分≥780的优质用户 2) 银联贵宾信用卡持有人(含白金卡·钻石卡)	- 1) 芝麻签证报告打印 ※芝麻签证报告可在支付宝APP自行下载(芝麻信用→芝麻超能力→速办→材料减免→选择“韩国”→下载信用评价报告) - 2) 银联信用卡正面复印件(须含有完整卡号、持卡人姓名和信用卡等级)及最近3个月月度账单原件
12. 未满17周岁者或年满55周岁以上者	\
13. 四年制大学在校生或毕业生	1. 在校或毕业证明材料 -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的电子认证材料 ※ 在校生提交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提交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2001年之前毕业生提交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4.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的500强企业的处级以上人员或工作满6个月的在职人员 ※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企业名单请参照 www.cec-ceda.org.cn	1. 在职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公司公章) 2. 在职证明材料②③④中的1项
15. 持有韩国国内公寓式酒店(Condominium)会员卡的人员(韩币3000万以上)	1. 公寓式酒店会员卡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6. 短期访问(C-3)多次往返有效签证持有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以下多次签证持有者除外 - C-3-8多次签证持有者 - 未满17周岁者或年满55周岁以上者 - 四年制大学在校生或毕业生 ※ 双重国籍者另循指定方针	1.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2. 多次签证持有者的签证页面复印件
17. 曾持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签证,并且访问过OECD国家的经历者	1.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等 ※ 此政策认可以下22个OECD国家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芬兰
18. 武汉(江汉区、江岸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长沙(岳麓区、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户籍者 ※ 身份证和户口本需同时在上面任一区内(非集体户)	第2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审查期间由领事馆保管)

韩国十年多次次旅游签证所需资料（武汉领区）

一般观光(C-3-9)(十年多次)

停留期：90天内，视使馆批。

有效期：十年

入境次数：多次

办理所需时间：入馆后7个工作日左右

领区划分：户籍或者常住地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的居民；
户籍不在武汉领区范围内但是常住在此四省的客人需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基础材料：

1. 护照原件；
 2. 照片2张(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度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3. 签证申请表；
 4. 户口本**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5. 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特定申请人群需要原件**）；
 6. 暂住证明材料：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在我馆辖区域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申请对象

特定材料

1. 医生、律师、教授、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专职人员
※ 此处所指教授为大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其他教职人员的情况只能申请5年多次签证
※ 私有企业须注册资金为50亿韩元（约3000万人民币）以上

1.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士须提交）
※ 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法人须提交在职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2.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学士学位及以上获得者(包括毕业生)或国内外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1.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中国大学硕士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外国大学硕士以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韩国国内四年制大学毕业生可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